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告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针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项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又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期归还中辉金属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2026年6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6年9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047、054、066、079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舞弊内控体系建设与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教育,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需要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

（二）项至第（五）项现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按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8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600678@sc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质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欧洲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副经理:毕洁先生;
独立董事:石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600678@sc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600678@sc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50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7日 11点30分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七）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分别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事项（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1	汇嘉时代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下午18:0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壹份。

（三）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联系人办法:

1.联系人:张薇

2.联系电话:(0991)2806989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10-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国盛集团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未来6个月内）,国盛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期间,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国盛集团对该等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转让、不减持承诺。

3、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国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盛集团	549,000,000.00	16.68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硅产业股份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2,905,75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043,325股,持股5.53%;本次减持期间减持的股份共15,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紫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6,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约94.0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紫银—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紫银—先生于2026年10月28日向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3,31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协议式股份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紫银—	否	5,310,000	否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	763	0.42	个人资金需求

委托人持普通投票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8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广—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62,432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以465,337,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067,5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8.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1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4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9月30日,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33,199,542.47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763,341.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62,432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以465,337,56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067,513.6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8.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预见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5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4日。若截至2026年11月14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的《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仍按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11月1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安徽